

## 中心办公大楼地下车库维修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 廉政告知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现就实施的中心办公大楼地下车库维修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合同有关廉政事项告知如下：

### 一、 业主、承包人双方必须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中心办公大楼地下车库维修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告知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 业主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业主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合同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项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三、 承包人必须履行责任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承包人不得与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责任追究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